泰州学院保安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泰州学院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TZLC-G2026-0001

采 购 人：泰州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泰州学院济川校区 2026-2029 年保安服务。

2. 服务期限：3 年，即 2026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9 日，本次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3 月 09 日。协议每年一签，每个年度内如有 2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不再续签；符合续签条件的，投标人不得拒绝续签，否则视为违约。

3. 履约合同地点：泰州学院济川校区（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 93 号）。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6179040.00 元（大写：陆佰壹拾柒万玖仟零肆拾元整），年服务费 2059680.00 元（大写：贰佰零伍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助）、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遇泰州市区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政策调整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如遇泰州市区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调整，按照人社厅文件由乙方出具正式的核算清单交甲方审核确认后，补足增加的差额部分（按 40 人核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000-TZLC-G2026-0001）；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年服务费的 10%。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将电子履约保函或纸质保函递交给甲方。

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验收合格止。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不足部分，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提供服务。保安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甲方向乙方通报季度考核情况，核算支付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交保安服务费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前上个季度的保安服务费。

4. 乙方银行账号：070667880112010000044 8，开户名称：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由于乙方的过错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履约验收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侵权行为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

2. 合同签订地点：泰州学院（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 93 号）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泰州学院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 9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彭海静

联系电话：18961387033

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乙方：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江州北路 618 号（城北物流园区 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961387033

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